



ILS Constitution

國際水上救生總會章程

2012年11月07日會員大會通過 校正：姜茂勝 Morrie Chiang 翻譯：吳 敏 Jacqueline wu
2015年11月02日執委會通過 校正：姜茂勝 Morrie Chiang 翻譯：吳 敏 Jacqueline Wu

第一章 名稱與組成

- 1.1 本總會全名為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其縮寫為 ILS。ILS 是一個國際性的非營利組織。
- 1.2 ILS 在 1993 年 2 月 24 日成立於比利時的魯文(Leuven)市，並在 1994 年 9 月 3 日於卡爾地夫(Cardiff 英國)正式合併 1910 年成立的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 Sauvage Aquatique (FIS)與 1956 年成立的 World Life Saving (WLS)而成。
- 1.3 ILS 是根據比利時國王 H.M.於 1997 年 4 月 3 日簽訂的皇家命令而組成的國際非營利組織，並且仍根據 1921 年 6 月 27 日所頒布的法案中第三款所規定之於比利時設立的國際非營利組織，修訂後亦同。
- 1.4 ILS 建立為無限期。

第二章 總會所在地

ILS總會設立於Leuven市的司法行政區，會址位於 Gemeenteplein 26 - 3010 Leuven, Belgium。總會在比利時境內的地點變動可理事會決定。

第三章 目標與任務

ILS 領導並與國內外組織合作，為預防溺水、促進救生服務的發展，並監督世界救生活動。其目標與任務包括：

- 3.1 領導世界尋找和建議因應預防溺水、水上救生、拯溺和緊急救護的最佳方式與手段。
- 3.2 建立水上救生技能的教育交流。
- 3.3 交換水上救生技巧醫學與科學知識。
- 3.4 鼓勵全世界執行訓練、發展標準設立，以提升防溺、救生及救生活動。
- 3.5 推展 ILS 的技能與活動及於世界各地，並與其他國際人道組織交流合作。
- 3.6 推廣用於控制和規範的水上救生環境器材、資訊、信號和法令的統一性。
- 3.7 推廣救生活動，同時定期舉辦國際水上救生比賽，以激勵成員並藉以改善他們對於在水上(中)環境中遇險人們施救的技巧及準備。

- 3.8 鼓勵舉辦國際會議，以利會員國之間以及其他相同人道目標的國際組織之間交換資訊、建立友誼、團結與合作。
- 3.9 鼓勵提出預防水上環境污染的方法。
- 3.10 進行其他 ILS 認為足以推展其任務目標的活動。
只要是直接或間接地有助於實現上述的目標，ILS 可以採取一切行動，從事所有活動並執行所有法律規範。

第四章 會員

ILS 由兩種會員組成：

- 4.1 有投票權：正式會員。
- 4.2 無投票權：準會員、通訊會員及如細則中規範的其他類型會員。

第五章 會員資格

- 5.1 有投票權會員資格須經理事會推薦並由會員大會認可。無投票權會員須由會員大會認可。
- 5.2 條件、申請及審查、許可過程，成為會員的權利和義務，會員資格暫停及除名，及有關紀律和上訴程序規則在章程和細則中規範。
- 5.3 會員可以用書面聲明退籍。任何退籍之會員不可以主張 ILS 的資產。

第六章 各洲地區分會

- 6.1 ILS 的會員於非洲、美洲、亞太地區和歐洲設有分會，為使關係更緊密且在地區內活動更頻繁。有關分會的規定規範於施行細則中。
- 6.2 希望成為地區分會的救生組織須成為 ILS 會員。
- 6.3 地區分會隨時受此章程及施行細則管轄。

第七章 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是 ILS 最高權力機構，由有投票資格的會員代表們組成。無投票資格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但是沒有投票資格。
- 7.2 會員大會的權限為：
 - a) 通過與修改會章和施行細則
 - b) 選舉與罷免主席、秘書長及財務稽核人員，並批准其他理事的選出和撤除資格
 - c) 採納帳目冊表及核准預算
 - d) 免除理事和財務稽核人員的權限

- e) 決定年度會費
- f) 認可正式會員
- g) 非因未繳會費，取消正式會員資格
- h) 自發性解散 ILS
- i) 採納活動行事曆
- j) 決議理事會、地區分會和正式會員的建議案
- k) 決定所有與會章和施行細則中可預想的事項

7.3 會員大會召開:

- a) 除遇法定選舉外，至少以一年舉辦乙次
- b) 法定選舉每 4 個年曆為期舉辦乙次
- c) 「臨時會員大會」得依法定選舉大會之請求在 15 日內召開
- d) 「臨時會員大會」得依理事會之請求，或經至少 20% 以上正式(全)會員以書面向理事會申請在 3 個月內召開

7.4 召開通知

- a) 會員大會的召開通知與議程需在會議召開前依照時間表並依施行細則的規定由秘書長公佈。

7.5 議程內容

- a) 年度會員大會之議程僅能包括會章 7.2 中的 c, d, 和 f 項相關內容
- b) 法定選舉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議程須由理事會撰寫。議程項目的增加須由至少 1/20 的正式會員以書面提出並且於臨時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 14 天，法定選舉大會召開前 75 天前收件。

7.6 代表投票

- a) 每個地區分會授權代表可以代替該地區分會的正式會員於會員大會投票。每個地區分會有一票。
- b) 在法定選舉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上，正式會員的代表有權代替其各自的正式會員投票。每位正式會員有一票，每個正式會員可以由另一位正式會員代理，其程序在施行細則中規範人數。

7.7 只有在依照本會章的情況下會員大會才得召開。會員大會只得決議議程上的事項，施行細則中規範的緊急情況為例外。須遵從下列法定人數及絕對多數規範：

- a) 年度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 75%，絕對多數為 50%+1
- b) 法定選舉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的舉行須由理事會或是由至少 20% 正式會員以書面提出申請
 - 一般決議：法定人數為 30%，絕對多數為 50%+1
 - 會員之除名：法定人數為 2/3，絕對多數為 2/3。會章修正：法定人數為 2/3，絕對多數為 2/3
 - ILS 目標修正、解散和 ILS 資產分配問題：法定人數為 2/3，絕對多數為 4/5。

- c) 臨時會員大會須由法定選舉大會法定人數 30%的要求才召開
 - 一般決議：絕對多數 50%+1
 - 會員之除名：絕對多數為 2/3。
 - 會章修正：絕對多數 2/3
 - ILS 目標修正、解散和 ILS 資產分配問題：絕對多數 4/5。
- 7.8 會員大會的任何決定，除另有明定外，立即生效。大會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分發會議記錄給全體會員，並根據施行細則的規定。
- 7.9 決議須由細則中書面的規定作出。須有以下法定人數：
- a) 解散 ILS：多數 4/5
 - b) 所有其他動議：多數 2/3

第八章 理事會

ILS 的理事會成員由理事長，秘書長，4 位副理事長及區域理事長組成。副理事長及區域理事長需由不同的正式會員擔任。

- 8.1 理事會成員任期 4 年，任期從法定選舉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結束時算起。且得連選，需由同區域中的正式成員提名、以及確認為會員。理事長及秘書長須由正式會員於選舉大會中根據施行細則的規定票選，4 位副理事長，分別代表歐、亞太、美、非四大洲，由各區域的正式會員分別提名及選出。副理事長最好便是區域理事長。區域理事長以各區每 6 位正式會員便選出 1 位理事的比例選出(1:1-6, 2:7-12, 3:13-18...)，並應保障兩性各 1 名擔任理事。副理事長及區域理事長的選舉只有區域的正式會員得以提名及票選區域的候選人。
- 8.2 理事的資格及任務在施行細則中有所規範。理事的提名、除名和退休亦在施行細則中規範。
- 8.3 理事會至少每年開會乙次，其時間與地點，將由施行細則規定之。
- 8.4 理事會之職權為：
- b)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c) 組成及解散委員會、工作小組，包括其組成、會員、權限和議事程序行同意權。
 - d) 認可由 ILS 授權舉辦之比賽的組織與規則。
 - e) 認可榮勳的條件與標準。
 - f) 建立、維持、印行與分送 ILS 的活動行事曆。
 - g) 採納活動報告和未來計畫。
 - h) 向會員大會提供建議案。
 - i) 認可無投票權會員。
 - j) 決定刊物、獎勵、比賽和其他必要事項的費用。
 - k) 任命名譽及榮譽會員。

- l) 任命、開除理事會認為無法處理 ILS 日常事務的失職官員及雇員。
 - m) 採納規範 (政策程序)管理 ILS。
 - n) 加入策略聯盟並與其他國家性、國際性或其他外部組織合作。
- 8.5 超過現有理事人數 50%出席，即達到法定開會人數。經由出席理事或其代表多數決議，即可決議。可以依照施行細則規範以電子方式做出決議。
- 8.6 在施行細則的授權架構內，理事會可以委託其日常事務予其理事長、秘書長，或一個或數個理事，或其他理事會任命的人士。
- 8.7 ILS 理事長與 ILS 秘書長有權共同代表 ILS 與第三方面對面處理法律事務、簽署協議或其他法律文件，只要該法律事務及簽署的協議與本章程和施行細則之規定一致，並由理事會、法定選舉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指派。理事會得以指派 ILS 理事長與 ILS 秘書長，或一名或數名理事代表處理 ILS 任何法律事務。

第九章 專門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

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的任命及開除、責任和義務及投票權在施行細則中有所規範。

第十章 預算與帳目

- 10.1 財務年度起於 1 月 1 日終於該同年之 12 月 31 日。
- 10.2 理事會依據施行細則之規定向會員大會提出財務報告和建議之預算。帳目審計程序亦明訂於施行細則。
- 10.3 ILS 可以購買固定營運上需要的資產或動產。

第十一章 仲裁 - 行為準則

紀律委員會做出的決定可以上訴方式遞交給位在瑞士洛桑的國際體育運動仲裁法院，並由該院在一定時間內解決紛爭，且為最後決議 (符合與體育運動相關的仲裁法規)。本章程完全符合奧運憲章。ILS 須以符合世界反興奮劑組織對水上救生活動做出的規範來處理事務。

第十二章 解散 - 清盤

ILS 解散時，須以類似 ILS 的非營利的目的來分配資產，並遵循法定選舉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做出結束及解散 ILS 的決議。